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58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春香（住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俞政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金簡字第1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俞政霆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金簡字第166號；原審理案號：115年度金訴字805號），經原告李春香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宜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煜祥

法　官　溫家緯

法　官　林建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與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